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对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D 类基金份额仅接受场外申购与赎回，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亦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D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22182）

（1）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20%
N≥30 天	0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D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2%。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2\%\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D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D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4)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2、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3、投资者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原则上，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D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增加D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9月20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一：《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十、招商智星稳健配置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设置 1 年的封闭运作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 1 年后对应日前一个工作日止封闭运作。在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A 类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期内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 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十、招商智星稳健配置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设置 1 年的封闭运作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 1 年后对应日前一个工作日止封闭运作。在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A 类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期内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 其他类别的 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第二部分 释义	56、场外份额：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 A 类基金份额或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下的 C 类基金份额 72、C 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场外份额：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 A 类基金份额或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下的 其他类别的 基金份额 72、C 类、 D 类 基金份额：指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类和 D 类 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封闭运作期内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 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 类基金份额可接受场外、场内的申购、赎回申请， C 类基金份额可接受场外申购与赎回。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封闭运作期内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 其他类别的 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其他类别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 类基金份额可接受场外、场内的申购、赎回申请， 其他类别的 基金份额可接受场外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以及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以及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封闭运作期内,在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份额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系统中后,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	封闭运作期内,在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份额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系统中后,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 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通过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投资者的深圳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内转入的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上市交易买入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入的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记录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并登记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 4、C 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场外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通过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投资者的深圳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内转入的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上市交易买入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入的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认购、申购的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记录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并登记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 4、C 类、D 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本基金 C 类、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场外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第十 二部 分 基金 份 额 的 登 记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其中，场外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C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基金账户下。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其中，场外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基金账户下。
第十 六部 分 基金 费 用 与 税 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2%。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2% 的年费率计提。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D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D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 七部 分 基 金 的 收 益 与 分 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各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